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十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半年七十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電話：三一一二一二一八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六四號　電話：三三七五

臺高院法律座談會
獲致結論圓滿結束
范秘書長致閉幕詞
審判案件應兼顧情理法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於五月廿六日下午六時結束。據悉：該項座談會共有各法院提案民刑事件法律問題一百卅二案均獲致結論。對交換審級間工作經驗，齊一法律見解，解決實務上之疑難，極具效益。

司法院范秘書長在會議結束時到會致詞，對范秘書長勉勵與會人員，應兼顧情理法，方能充份發揮法律之精神，因法律爲社會之產物，因社會之需要脫節，如法院裁判之結果，悖乎情理，必不能爲大衆所接受，法律之權威，司法之尊嚴，自無由樹立。

本次會議，事先準備充份，內容廣泛，討論時與會人員均能踴躍發言，本知無不言，言無不盡之態度討論問題，已獲致圓滿之結果，深爲欣慰，並對與會人員兩日來之辛勞與貢獻，表示謝意。

加强民事强制執行
防止圍標從速分配
院頒改進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臺廳一字第〇二九九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轉所屬地方法院，應切實遵照辦理。

該改進事項要點如下：一、强制執行拍賣如何防止圍標：(1)拍賣公告之揭示，應力求實效。如屬拍賣較大之工廠或機器，應將拍賣公告函送當地之同業公會，請予揭示並轉告會員。(2)拍賣公告應連同查封筆錄影本，一併張貼於公告欄。(3)核定底價應儘量與市價相當。酌減價額，應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詳爲斟酌，不宜一律以百分之二十遞減。(4)提高保證金以減少投機並防止圍標。(5)承辦人員，在開標前，對於投標人姓名及人數，應保守秘密。(6)投標時間開始後，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投標室秩序，注意有無圍標或其他不法情事。(7)於必要時，得指派穿制服之法警，在投標室維持秩序，其有恐嚇、詐欺罪嫌者，即移送偵辦。二、如何達到迅速分配，使債權人早日獲償：(1)拍賣土地時，於拍定或准予承受後，於三日內通知稅捐機關查復增值稅額。(2)拍賣通知未能送達於有優先承買權人時，應即通知債權人限期查報新址或聲請公示送達，以便於拍定或承受後，詢問其是否優先承買之通知及早送達，有利於價金之早日分配。(3)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隨收隨辦，其應補正者，不得待拍定後，再一併通知補正，致延誤分配之時間。(4)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爲七日。拍定人繳交價款後，除有不能分配之情形外，應於五日內製作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迅速分配。(5)分配期日，部分債權人對分配表有異議，而未能即時解決者，應即就無異議部分分配。(6)已繳足案款而待分配之案件，列入管制考核，俾收督促之效。三、如何妥速執行拆屋還地事件，使債權人之私權迅獲滿足：(1)執行法院於收函地政人員，到場測量指界。如有債務人頑固拖延，宜先函水電人員協助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2)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得先行勸諭無處安置，拒絕拆遷，宜先洽請社會救濟機構，予以安置再爲執行。(3)定期拆除前，應充分準備，如有界址不明情形，應先函地政人員，到場或利害關係人有聲明異議者，應於五日內裁定之。其須經訊或調查者，應於七日內訊問或調查；其對裁定抗告法院者，執行法院應予停止。(5)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聲時，視爲不中斷」。趙委員石溪對於債權人聲請破產是否爲時效中斷原因？蘇委員秋鎮對於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人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經法院裁定者，是否應併列爲視爲不中斷之原因？請予說明。楊副秘書長即席說明認爲：債權人聲請破產，僅係請求開始破產程序，與申報債權係行使權利本身尚有不同，故不以之爲時效中斷原因，又破產爲非訟事件，如有上開異議，法院依形式上審查，不能否優先承買之通知及早送達，有利於價金之早日分配。(3)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隨收隨辦，其應補正者，不得待拍定後，再一併通知補正，致延誤分配之時間。(4)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爲七日。拍定人繳交價款後，除有不能分配之情形外，應於五日內製作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迅速分配。(5)分配期日，部分債權人對分配表有異議，而未能即時解決者，應即就無異議部分分配。(6)已繳足案款而待分配之案件，列入管制考核，俾收督促之效。三、如何妥速執行拆屋還地事件，使債權人之私權迅獲滿足：(1)執行法院於收函地政人員，到場測量指界。如有債務人頑固拖延，宜先函水電人員協助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2)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得先行勸諭無處安置，拒絕拆遷，宜先洽請社會救濟機構，予以安置再爲執行。(3)定期拆除前，應充分準備，如有界址不明情形，應先函地政人員，到場或利害關係人有聲明異議者，應於五日內裁定之。其須經訊或調查者，應於七日內訊問或調查；其對裁定抗告法院者，執行法院應予停止。(5)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聲時，視爲不中斷」。趙委員石溪對於債權人聲請破產是否爲時效中斷原因？蘇委員秋鎮對於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人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經法院裁定者，是否應併列爲視爲不中斷之原因？請予說明。楊副秘書長即席說明認爲：債權人聲請破產，僅係請求開始破產程序，與申報債權係行使權利本身尚有不同，故不以之爲時效中斷原因，又破產爲非訟事件，如有上開異議，法院依形式上審查，不能否認債權人之實體權利，應隨收隨辦，其應補正者，不得待拍定後，再一併通知補正，致延誤分配之時間。(4)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爲七日。拍定人繳交價款後，除有不能分配之情形外，應於五日內製作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迅速分配。(5)分配期日，部分債權人對分配表有異議，而未能即時解決者，應即就無異議部分分配。(6)已繳足案款而待分配之案件，列入管制考核，俾收督促之效。三、如何妥速執行拆屋還地事件，使債權人之私權迅獲滿足：(1)執行法院於收函地政人員，到場測量指界。如有債務人頑固拖延，宜先函水電人員協助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2)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得先行勸諭無處安置，拒絕拆遷，宜先洽請社會救濟機構，予以安置再爲執行。(3)定期拆除前，應充分準備，如有界址不明情形，應先函地政人員，到場或利害關係人有聲明異議者，應於五日內裁定之。其須經訊或調查者，應於七日內訊問或調查；其對裁定抗告法院者，執行法院應予停止。(5)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有聲時，視爲不中斷」。趙委員石溪對於債權人聲請破產是否爲時效中斷原因？蘇委員秋鎮對於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人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經法院裁定者，是否應併列爲視爲不中斷之原因？請予說明。楊副秘書長即席說明認爲：債權人聲請破產，僅係請求開始破產程序，與申報債權係行使權利本身尚有不同，故不以之爲時效中斷原因，又破產爲非訟事件，如有上開異議，法院依形式上審查，不能否認債權人之實體權利，應隨收隨辦，其應補正者，不得待拍定後，再一併通知補正，致延誤分配之時間。(4)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爲七日。拍定人繳交價款後，除有不能分配之情形外，應於五日內製作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迅速分配。(5)分配期日，部分債權人對分配表有異議，而未能即時解決者，應即就無異議部分分配。(6)已繳足案款而待分配之案件，列入管制考核，俾收督促之效。三、如何妥速執行拆屋還地事件，使債權人之私權迅獲滿足：(1)執行法院於收函地政人員，到場測量指界。如有債務人頑固拖延，宜先函水電人員協助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2)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得先行勸諭無處安置，拒絕拆遷，宜先洽請社會救濟機構，予以安置再爲執行。(3)定期拆除前，應

國防部說明軍油範圍
院函轉所屬機關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年五月廿七日（七十）院臺廳二字第〇三一九七函示：軍方依契約代中油公司輸油，該油雖已進入軍方油管，但依國防部意見，仍不得視同軍油。按盜賣軍油之犯罪客體包括軍用汽油及軍用柴油、煤油等各種油料，是應以其所有權及其是否具軍事直接效用爲斷，乃從實質上以認定是否爲「軍油」，本件犯罪客體雖係在軍方油管之油料，且中油公司與軍方亦訂有契約，同意不論軍民油料進入軍方油管，均視同軍油，惟該油料僅係軍方代爲輸送，所有權仍在中油公司，且於軍事上亦不能認爲有直接效用，雖契約訂定「視同軍油」，應屬民事契約危險負擔之問題，與刑法上之「軍油」究有區別，應不得作爲刑事論科之依據。

審查民法總則草案
研修時效中斷原因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石溪先後對於撤回「請求」，作爲中斷時效之原因，繼續審查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條修正爲：「時效因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而中斷者，若調解之聲請經撤回、被駁回、調解不成立或仲裁之請求經撤回、仲裁不能達成判斷時，視爲不中斷」。趙委員石溪對於債權人聲請破產是否爲時效中斷原因？蘇委員秋鎮對於依破產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對於破產債權人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經法院裁定者，是否應併列爲視爲不中斷之原因？請予說明。楊副秘書長即席說明認爲：債權人聲請破產，僅係請求開始破產程序，與申報債權係行使權利本身尚有不同，故不以之爲時效中斷原因，又破產爲非訟事件，如有上開異議，法院依形式上審查，不能否認債權人之實體權利，應隨收隨辦，其應補正者，不得待拍定後，再一併通知補正，致延誤分配之時間。(4)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爲七日。拍定人繳交價款後，除有不能分配之情形外，應於五日內製作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迅速分配。(5)分配期日，部分債權人對分配表有異議，而未能即時解決者，應即就無異議部分分配。(6)已繳足案款而待分配之案件，列入管制考核，俾收督促之效。三、如何妥速執行拆屋還地事件，使債權人之私權迅獲滿足：(1)執行法院於收函地政人員，到場測量指界。如有債務人頑固拖延，宜先函水電人員協助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2)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得先行勸諭無處安置，拒絕拆遷，宜先洽請社會救濟機構，予以安置再爲執行。(3)定期拆除前，應

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
院示各地院配合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以七十年五月十四日（七十）院臺廳一字第〇三〇一四號函。提示各地方法院配合之項目如下：一、配合方案第二項「强化親職教育功能」中第四目「命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之人負擔執行費用」部份，已由法務部轉請各少年輔育院移送計算費用之資料，少年法院臺廳一字第〇二九九號函臺灣高等法院轉所屬地方法院，應切實遵照辦理。

該改進事項要點如下：一、强制執行拍賣如何防止圍標：(1)拍賣公告之揭示，應力求實效。如屬拍賣較大之工廠或機器，應將拍賣公告函送當地之同業公會，請予揭示並轉告會員。(2)拍賣公告應連同查封筆錄影本，一併張貼於公告欄。(3)核定底價應儘量與市價相當。酌減價額，應於百分之二十以內，詳爲斟酌，不宜一律以百分之二十遞減。(4)提高保證金以減少投機並防止圍標。(5)承辦人員，在開標前，對於投標人姓名及人數，應保守秘密。(6)投標時間開始後，承辦人員應隨時注意投標室秩序，注意有無圍標或其他不法情事。(7)於必要時，得指派穿制服之法警，在投標室維持秩序，其有恐嚇、詐欺罪嫌者，即移送偵辦。二、如何達到迅速分配，使債權人早日獲償：(1)拍賣土地時，於拍定或准予承受後，於三日內通知稅捐機關查復增值稅額。(2)拍賣通知未能送達於有優先承買權人時，應即通知債權人限期查報新址或聲請公示送達，以便於拍定或承受後，詢問其是否優先承買之通知及早送達，有利於價金之早日分配。(3)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者，應隨收隨辦，其應補正者，不得待拍定後，再一併通知補正，致延誤分配之時間。(4)拍定人繳交價金之期間，宜定爲七日。拍定人繳交價款後，除有不能分配之情形外，應於五日內製作分配表，指定分配期日，迅速分配。(5)分配期日，部分債權人對分配表有異議，而未能即時解決者，應即就無異議部分分配。(6)已繳足案款而待分配之案件，列入管制考核，俾收督促之效。三、如何妥速執行拆屋還地事件，使債權人之私權迅獲滿足：(1)執行法院於收函地政人員，到場測量指界。如有債務人頑固拖延，宜先函水電人員協助履行，但其期間不得超過十五日。(2)應執行拆除之房屋，如係鋼筋混凝土建築，得先行勸諭無處安置，拒絕拆遷，宜先洽請社會救濟機構，予以安置再爲執行。(3)定期拆除前，應

司法人員之敬業與和諧精神

社論

工作。

近年我國工商發達，經濟繁榮，社會各界均需法律人才，具有法律實務經驗之司法人員自爲其羅致之對象；尤以執行律師業務收入豐厚，對於清苦辛勞之司法工作者不無相當之誘惑力。但如能捨棄小我之私利，而以國家之利益着眼，則從事司法工作之意義遠較個人功利爲重大；何況價值觀念，非可以功利一端概之。吾人在此願呼籲部分同仁效法司法先進之敬業精神，勿因物質享受而易其從事司法工作之初衷。

以言和諧，公務員爲人民之公僕，司法人員亦不例外，自應徹底摒除舊日衙門之習氣。人民之來法院，無論遞狀、報到，當以和善之態度待之。法官之在法庭，固應儀態端莊，但訊問當事人及證人，均應出以懇切之態度，耐心聽訟，使盡其詞，俾訴訟當事人之心理上得有可獲法律公平保障之安全感，是法官問案之態度，正爲其修養之考驗，至關重要。再司法業務之興革，每須開會研商，期能集思廣益，各盡所言，樂於獻替，以符民主精神。

進一步言之，整個司法機關爲一團隊，爲一大家庭，所有成員，無論職位高下，均應互相尊重，使各盡職責，並與機關休戚相關。此則更有賴和諧精神之培養與發揚。先總統常以「親愛精誠」昭示國人，今總統亦以「團隊精神」相勉勗，所謂和諧精神者非他，即親愛精誠之團隊精神是矣。

敬業與和諧精神實爲其他機關所罕見之進步實賴此傳統精神之無形力量所推動。於今審檢分隸，興革多端，更有予以維護及發揚光大之必要。

以言敬業，司法人員擿奸發伏，聽訟斷獄，以伸張正義，維護公平爲職責。任重事繁而待遇不豐；稍有偏失，極易爲人詬病。然從事司法工作者多能以之爲終生職志，任勞任怨，竭智盡能，長年案牘勞形，不以爲苦，此種敬業精神實爲其他機關所罕見。民主國家以法治爲基礎，而法治之推行，有賴司法人員良好，社會安定，司法人員之辛勞和貢獻，爲其重要因素之一。雖無顯赫之功，而功在其中矣。司法工作是結合學識、智慧、經驗的工作，司法人員之敬業精神不僅須本乎良知，認眞辦案，且須不斷進修，充實學識；竭盡思慮，發揮高度智慧；隨時吸收經驗，增進辦案技能，庶足以處理日益繁複之訴訟案件，求眞求實，而爲正確適當之裁判，擔任審判職務以外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均應特加注意，以勝任此職司平亭之神聖。

司法院李幫辦赴日
考察國家賠償制度

【本刊訊】國家賠償法即將於七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司法院爲預備未來賠償案件之行政監督，特遴選精通日文之臺灣高等法院推事兼第一廳幫辦李恢，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搭機前往日本，考察國家賠償法制度。按李幫辦此次長啓揚、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建華列席說明，蘇委員石溪先後對於撤回調解或仲裁之聲請，時效是否視爲不中斷？鄉鎮調解條例中之調解，可否爲時效中斷原因？提出詢問。楊副秘書長說明，略謂：調解之聲請依法本得撤回，仲裁具非訟事件性質，亦爲解決私權爭執，應亦得撤回，蘇委員建議增加此項撤回，爲視爲不中斷之原因，似有必要。至鄉鎮調解條例中之聲請調解與法院調解之程序不同，依現行法尚不能認係犯罪方案」應注意事項。據悉，行政院七十年三月十三日訂定之「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其中有賴各地方法院配合之項目如下：一、配合方案第二項「强化親職教育功能」中第四目「命對少年負扶養義務之人負擔執行費用」部份，已由法務部轉請各少年輔育院移送計算費用之資料，少年法院名義移送該管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及警察機關，以便追踪輔導；至於受訓誠處分執行完畢後，由少年之資料，暫免移送。又有關感化教育部分，由少年輔育院逕行移送。二、方案第九項「加强觀護業務」中第一目「觀護人審理前之調查，應加强辦理，並遴選有專長之觀護人專責辦理調查，及試行委託公立醫院辦理少年精神狀態鑑別工作」，此項收容少年之審理前調查，由少年觀護所辦理。

各地方法院「配合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工作半年報表」，即以前述項目爲範圍，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以前送高院，高院應於同月十八日以前彙送司法院。

汽車禁貼反光紙
如有應自行拆除

【本刊訊】司法院轉交通部本（五）月十一日交路（70）字第〇八九一七號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卅九條規定，汽車前後擋風玻璃及左右兩邊車門、窗玻璃禁止黏貼反光紙，違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汽車所有人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㈠軍用車輛：由國防部通令所屬定期自行拆除。㈡民意機關汽車：由中央及地方各級民意機關通知當事人自行拆除（地方各級民意機關，請省、市政府函轉）。㈢中央及省、市政府各級機關所屬汽車：由中央各院部會處局署及省市政府通函所屬定期自行拆除。㈣計程車：由警備總部改善計程車營業協同專案督導小組轉知省、市計程車業公會通知業者定期自行拆除。㈤一般汽車：除請行政院新聞局爲宣傳外，並通飭公路監理機關於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時依照規定嚴格執行，並於路邊臨時檢驗時注意查察取締，違者依規定處罰並責令改正。

「國家賠償法」即將施行
院函所屬妥愼執行職務

【本刊訊】司法院七十年五月廿二日（七十）院廳一字第〇三一四九號函所屬機關。國家賠償法即將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各機關首長應利用各種集會機會，請專人講解有關國家賠償法令，並隨時督促所屬人員依法妥愼執行職務。司法院所屬機關，除審判部份，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另有規定外，擔任審判職務以外人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均應特加注意。

養外祖可給予喪假

【本刊訊】司法院轉銓敘部本年五月十五日七十年臺楷典三字第二〇一七八號函：「公教人員之養祖父母與養外祖父母死亡，可比照直系血親尊親屬給與喪葬假。」

敬告讀者

敬啓者：本刊第一至第三期現已售罄，日來屢承讀者索購，無法供應，殊深歉仄！特此奉告，敬請諒察爲幸！

司法週刊雜誌社　敬啓